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 
关于  
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 
的  
法律意见书

汉坤（证）字[2025]第 20138-7-O-5 号



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100738  
电话: (86 10) 8525 5500; 传真: (86 10) 8525 5511 / 8525 5522  
北京 · 上海 · 深圳 · 海口 · 武汉 · 香港 · 新加坡 · 纽约 · 硅谷  
[www.hankunlaw.com](http://www.hankunlaw.com)

##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汉坤（证）字[2025]第 20138-7-O-5 号

致：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亚信安全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进行法律见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，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## 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公司本次股东会由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；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出席对象、审议议案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:00 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1 号楼 12 层-1201&1202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政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:15-15:00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的议案与《会议通知》中所披露的一致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资格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根据对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核查，并根据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共 7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9,014,1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247%。

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进行认证，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除公司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外，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（通过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）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# 三、 本次股东会议案

本次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；
3.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4. 《关于 2026 年度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5. 《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；
6. 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### 四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对列入《会议通知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监票人、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7,828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5118%；反对股数 282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4865%；弃权股数 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
0.0017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1,929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7.1815%；反对股数 282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.7754%；弃权股数 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431%。

回避情况：田溯宁、亚信信远（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亚信融信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亚信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、北京亚信融创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亚信恒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 2. 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8,633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469%；反对股数 380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529%；弃权股数 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2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1,832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2.7823%；反对股数 380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7.2107%；弃权股数 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07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## 3.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8,804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157%；反对股数 209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841%；弃权股数 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2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2,003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0.5256%；反对股数 209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.4674%；弃权股数 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07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4. 《关于 2026 年度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8,729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857%；反对股数 167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672%；弃权股数 116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471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1,928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7.1499%；反对股数 167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.5697%；弃权股数 116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5.2804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5. 《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8,652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546%；反对股数 323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300%；弃权股数 37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54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1,851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3.6516%；反对股数 323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4.6351%；弃权股数 37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.7133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6. 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8,715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800%；反对股数 298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199%；弃权股数 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1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## 五、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李卓蔚

经办律师:

李时佳

徐文哲

2025年12月30日